

新乡学院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方案

依据《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院教字[2022]29号）和《新乡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[2021]14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学校工作安排的要求。特制订《新乡学院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方案》。

一、接收基本条件

当年申请转入商学院学生在满足《新乡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[2021]14号）文件第三章第六条的基础上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端正、心理健康；入学以来没有违纪违法行为。需转出学院提供相关证明。
- 2.申请转专业学生原所属学科为非艺术类、体育类学生。
- 3.申请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课程数不能大于3门。需转出学院提供学生成绩单并确认签章。
- 4.只接受在校期间第一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。

原则上在新生入学3个月后启动，在每年的春季学期期初办理，转专业程序详见《新乡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[2021]14号）文件第三章第七条。

转专业后的学生学籍管理遵照《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院教字[2022]29号）执行。

在符合上述“接收基本条件”的同时，如果学生存在《新乡学

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[2021]14号）文件第三章第八条的情况之一的，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

二、接收学生数量

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不能超过对应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总人数的 20%，具体数量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转专业名额
1	会计学（工商管理类）	≤24 人
2	电子商务	≤12 人

三、学生遴选方法

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，学院将组织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转专业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周 珍、马光华

成员：杨建宇、李 蛟、李大伟、李 敏、张 怡

本办法由商学院负责解释。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学籍科备案。

新乡学院商学院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附件 1：

《新乡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[2021]14号）

附件 2：

《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院教字[2022]29号）